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厅发〔2017〕59号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观融入广西法治建设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高等学校：

《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广西法治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 广西法治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运用法律法规和公共政策向社会传导正确价值取向，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广西法治建设全过程，融入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各环节，以法治体现道德理念、强化法律对道德建设的促进作用，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加深入人心，为持续营造“三大生态”、加快实现“两个建成”、扎实推进富民兴桂、奋力谱写新时代广西发展新篇章提供强大价值引导力、文化凝聚力和 spiritual 推动力。

二、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地方立法立规

(一) 坚持在地方立法中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导向。坚

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恪守以民为本、立法为民理念，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体现到地方性法规和公共政策之中，转化为具有刚性约束力的法规规章。

（二）加强重点领域立法。深入分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立法需求，把法律的规范性和引领性结合起来，坚持立改废释并举，使地方性法规更好体现国家的价值目标、社会的价值取向、公民的价值准则。加快完善体现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地方性法规，依法保障公民权利，维护公平正义。加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方面的立法，重点制定发展规划、政府投资管理、财政管理、价格管理，推动商事制度改革，推动自主创新、推进技术改造、保护知识产权、节约能源资源以及发展循环低碳经济、现代服务业等方面地方性法规规章。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创新方面的立法，重点制定住房、教育、劳动就业、医疗卫生、公共卫生和体育、社会保障、城乡建设管理、食品药品安全、社会组织管理、安全生产、扶贫脱贫、乡村建设等方面地方性法规。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方面的立法，重点制定江河、湿地、海洋、风景名胜区的生态环境保护和农村综合整治等方面地方性法规。注重把一些基本道德规范转化为法律规范，把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政策制度及时上升为法规规章，推动文明行为、社会诚信、扶贫济困、见义勇为、尊崇英雄、志愿服务、勤劳节俭、孝亲敬老等方面的立法

工作。推动设区的市提高立法精细化水平，促进社会文明建设。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法规规章定期清理机制，对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不相适应的，依照法定程序及时进行修改和废止。

（三）强化公共政策的价值目标。制定经济社会政策和重大改革措施，出台与人们生产生活和现实利益密切相关的具体政策措施，要充分体现公平正义和社会责任，注重政策目标和价值导向有机统一，注重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机统一，形成有利于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良好政策导向和利益引导机制。完善政策评估和纠偏机制，防止具体政策措施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背离，实现公共政策和道德建设良性互动。

（四）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部署要求，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制定实施，推动全区党员干部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成果转化为对全区党员干部的道德规范和纪律要求，做到依规治党和以德治党相统一，充分展现共产党人高尚思想道德情操和价值追求。

三、强化社会治理的价值导向

（五）树立社会治理价值坐标。把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社会治理的重要责任，在规制社会行为、化解社会冲突、平衡利益关系、完善公共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日常管理活动中

体现鲜明的价值导向，使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行为得到倡导和鼓励，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行为受到制约和惩处。

（六）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各级政府要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强化严格依法履行职责观念、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观念、反对特权观念、公权力必须接受监督和约束观念、尊重和保障人权观念，强化证据意识、程序意识、公开透明意识、权限意识和自觉接受监督意识。着眼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严厉查处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保障、医疗卫生、公共卫生、商贸服务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违法案件，维护公共利益和经济社会秩序。加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深入开展“扫黄打非”，依法查处有害文化信息、不良文化产品和服务，维护国家文化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依法加强网络空间治理，严惩网上造谣欺诈、攻击谩骂、传播淫秽色情等行为，净化网络环境。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切实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政权安全。依法严惩暴力恐怖、民族分裂等危害国家安全和稳定的犯罪行为，依法妥善处置涉及民族、宗教等因素的社会问题，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社会和谐。完善执法程序，确保程序公正。规范执法行为，严格依照法定程序执法，准确把握适用裁量标准，实现执法要求与执法形式相统一、执法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要善于把握引导社会心态

和群众情绪，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和教育、调解、疏导等办法，融法、理、情于一体，引导和支持人们合理合法表达利益诉求，妥善化解各类社会矛盾，最大限度增进社会和谐。

（七）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深入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依法惩处公德失范、诚信缺失的违法行为，大力整治突破道德底线、丧失道德良知的现象，弘扬真善美、贬斥假恶丑。加快诚信建设，深入推进社会诚信、政务诚信、商务诚信和个人诚信等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激励机制和违法失信行为惩戒机制，加大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威慑和惩戒力度。完善科研诚信规范。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发挥好参与社会事务、维护公共利益、救助困难群众、帮教特殊人群、预防违法犯罪的的作用。深化政风行风建设，切实纠正不正之风。完善市民公约、乡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完善激励机制，褒奖善行义举，使社会治理的过程成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过程。

（八）坚持依规治党。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制度，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严肃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全面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加强党的作风建设，重点突出坚定理想信念、践行根本宗旨、加强道德修养，引导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

干部带头遵守廉洁自律准则，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党委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实施办法》。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严格依纪依法查处各类腐败案件，坚决减少腐败存量，重点遏制腐败增量，巩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建设廉洁政治。

四、用司法公正引领社会公正

（九）促进司法公正。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立健全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确保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和保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地生根。

（十）推进司法为民。创新便民利民机制，推进法院“一站式”诉讼服务、检察院综合性受理接待中心等窗口建设，方便群众诉讼，降低群众诉讼成本，依法保障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最大限度发挥司法的人权保障功能。加强涉民生案件审判，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深化涉法涉诉信访机制改革，打造“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有效发挥律师在涉诉信访化解矛盾工作中的作用。推进司法救助与法律援助、社会救助有机衔接，加快推动法律服务向欠发达地区、基层村（社区）延伸，依法保障弱势群体合法权益，推动形成良好社会关系和社会氛围。

(十一) 提高司法公信力。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依照事实和法律办案，确保办案过程符合程序公正、办案结果符合实体公正，用公正司法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以公开促公正、以透明保廉洁，深入开展“用公开促公正建设核心价值”主题教育活动，推进审判公开、检务公开、警务公开、狱务公开，严格执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让司法始终在阳光下运行。畅通执行联动渠道，拓展联合惩戒范围，构建被执行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制度环境，着力解决执行难问题，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合法权益。

(十二) 加强和规范法律法规适用和案例引导。准确把握法律精神和法律原则，正确适用法律法规，规范自由裁量权行使，确保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有机统一。加强典型案例指导，对于司法办案有普遍指导意义，对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示范作用的案例，及时向社会公开裁判文书，发布裁判要旨，通过个案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

五、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十三)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增强法治观念，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使全区各族人民都成为社会主义

法治的忠实崇尚者、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自觉践行者。

(十四)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办好“12·4”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弘扬宪法精神，增强宪法意识，形成崇尚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权威的社会氛围。深入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重点宣传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通过公开审判、诉前诉后答疑等方式，引导全体公民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提高党员、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坚持从青少年抓起，切实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推进全区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使青少年从小树立宪法意识、国家意识和法治观念。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认真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推进市县两级普法责任体系建设，建立和实施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切实把以案释法的过程变成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过程。健全完善媒体公益普法制度，推进“互联网+法治宣传”，形成全民普法守法的网络正能量。坚持把法治教育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强化基层党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职责，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持续深化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

进单位的“法律六进”主题活动，在全社会营造守法治、讲道德的文化环境。

（十五）增强法治的道德底蕴。把法治教育与道德教育结合起来，深入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大力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弘扬公序良俗，引导人们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广泛开展先进典型、最美人物和身边好人学习宣传活动，深入开展自治区助人为乐模范、见义勇为模范、诚实守信模范、敬业奉献模范、孝老爱亲模范等自治区道德模范的评选表彰活动，持续推动“和谐建设在基层”、“感恩教育”、学雷锋志愿服务等主题实践活动，积极倡导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等美德善行，使各项道德实践活动成为涵养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重要源泉。持续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和主题实践活动，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大力推进“书香八桂”建设，加强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和国旗工程建设，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公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的提升。

六、加强组织领导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全区各级党委要高度重视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工作。人大、政府、政协、审判机关、检察机关要认真履职尽责，各领域各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优

势，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切实落实责任。党委宣传部和政法委要加强工作指导，统筹各方力量、协调各方职能，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要积极配合参与，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创造良好法治环境。建立健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工作考核评估机制，把工作成效纳入我区法治建设专项考评的重要内容。

（十七）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按照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要求，教育和引导法治工作者自觉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准，做到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加大法治人才培养力度，加强立法队伍、政府法制工作队伍、行政执法队伍、司法队伍和法律服务队伍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强化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政法队伍。按照重品行、讲操守、守规矩的要求，加强律师队伍建设，发展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人民调解员队伍。推动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导向，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培养造就熟悉和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治人才及后备力量。

（十八）坚持改革创新。按照贯穿结合融入、落细落小落实

的要求，积极探索有效途径和办法，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相互促进、相得益彰。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拓宽人民群众有序参与立法、执法、司法的渠道和方式，调动人民群众投身依法治国实践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使法律、法规、规章及其实施充分体现人民意志、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注重总结推广新创造新经验，不断提高工作针对性实效性，依靠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和良法善治，开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新局面。

